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准备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地审查，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现就本次会议相关的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了解和事前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涛、陈工、朱炎生

2023年7月3日